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2 月 24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李淑惠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4-08

本院 113 年度國訴字第 1 號被告祝康明等人被訴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經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判決內容重點如下：

一、 判決主文：

祝康明、孫海濤、劉萬禮、歸亞蒂均無罪。

二、 公訴意旨：

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三、 本院判決被告 4 人無罪之理由簡述如下：

(一) 無從證明被告祝康明、孫海濤知悉中華致公黨主席陳柏光之出資來源是否係大陸國台辦。

(二) 附表編號 1 部分，未見被告祝康明、孫海濤與陳柏光有何引介退將予大 陸黨、政、軍官員接觸，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行為。

（三）附表編號 2 部分，不足以證明此次行程，被告祝康明、孫海濤等人有與何大陸官方人士接觸之情事。

（四）附表編號 3 部分，此次參團人員之目的應係在於旅遊，且未見被告祝康明、孫海濤有令姜興國，或陳由豪或檢察官所稱之「陳○興」或其他大陸黨政軍等官方人士有對該參團人員為接觸、拉攏或吸收、刺探之發展組織行為。

（五）附表編號 4 部分，被告祝康明招攬此次行程之主要目的僅只旅遊並前往廣東紀念黃花崗烈士，而大陸地區黨政人員與團員們合影並餐聚，亦僅在表現對台「同胞」之友好與歡迎，難認有以為大陸地方發展組織之犯意。

（六）附表編號 5 部分，陳柏光透過被告祝康明招攬退將赴澳門之目的，在於推銷大陸房地產牟利。

（七）訴意旨㈢部分，「黃埔基金會」與「黃埔聯誼會」係不同之組織，依檢察官公訴意旨所載，顯然混淆此二組織，且陳玉山是否與國台辦有所往來或交好，與被告祝康明是否希望大陸地區資助黃埔基金會成立之經費 3000 萬元，係屬二事，無從憑據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即為被告祝康明有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行為。

（八）附表編號 6 部分，被告劉萬禮此行邀約孫海濤、歸亞蒂同往北京之目的，係為中華台閩經貿文化教育交流協會成立北京分會。

另被告劉萬禮雖曾傳送孫海濤之旅費相關單據予鄧勁松，然未見鄧勁松有所回應，檢察官亦未提出鄧勁松方面有匯款或交付現金予被告劉萬禮之證據。

（九）附表編號 7 部分，雖可見「第十五屆海峽論壇大會」有大陸官方人員制式化地上台演講，然期間並無王陽輝陪同被告劉萬禮等人之情事。

（十）附表編號 8 部分，此次「悅動高雄-海峽 兩岸社團交流節」參團者之主要目的係前往北京遊玩，且活動期間，大陸官方人士至多僅致歡迎詞或類如樣板之兩岸一家親，並無何拉攏或吸收行為。

（十一）公訴意旨㈤部分，依之卷存證據，可認系列活動㈤及榮耀九三活動舉辦時，侯友宜及李眉蓁僅係中國國民黨提名之總統與立法委員參選人，尚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而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範之「候選人」；又前開系列活動㈤及榮耀九三活動之舉辦目的，在於宣達「反戰爭、愛和平」之理念，並承襲以往舉辦活動之慣例，贈送參加者粽子、花生糖或羅宋麵包等伴手禮，以招徠民眾踴躍參與活動，非為第 16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而舉辦，更未要求民眾須投票予侯友宜或李眉蓁，該伴手禮之經費

來源，亦非與大陸官方或組織有關；另依台灣人民數十年來之民主素養及台灣經濟發展程度，前揭區區數十元至多價值 280 元之粽子、花生糖或羅宋麵包，實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民眾之投票意向，是檢察官主張被告劉萬禮、孫海濤、歸亞蒂有前揭違反反滲透法第 4 條、第 7 條犯行，亦無可憑採。

四、本件檢察官可上訴。

五、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徐美麗，陪席法官陳明呈、陪席法官莊珮君。